



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文件

药植发〔2026〕55号

签发人：张卫东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关于修订 《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研究中心、职能部门、海南分所、云南分所：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植所”）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生管理，完善教育管理内部制度体系，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结合药植所实际，特修订《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生管理规定》，经2026年5月18日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

生管理规定》(药植发〔2023〕4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26年6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植所”）对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人员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更好地培养实用型药学和中药学人才，结合药植所工作实际，对申请来药植所实习、进修和委培人员作如下规定。

实习生、进修生和委培生以下简称“三生”。

一、“三生”基本要求

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进修人员或在校研究生、在校本科生或取得我所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其中进修人员仅限来自依法成立且具备招收和培养委托培养学生相应类型资质的学校、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本科生仅限获得我所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及以我所为实习基地的在校本科生。

二、导师基本要求

1. 具有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方可招收“三生”；
2. 每位导师名下在校“三生”人数总计不得多于6人；
3. 导师招收硕士委培生或进修生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招收博士委培生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三、申请流程

1. 申请到药植所学习的“三生”，需准备以下材料：

-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进修生、实习生、委

培生科研诚信承诺书》;

(2)《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三生”登记表》;

(3)《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进修/委培生协议书》一式三份;

(4)“三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应涵盖实习期限,保额不低于20万元);

(5)《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进修/委培生课题组责任书》,需课题组长签字。

2.“三生”进入科室前需到所在科室、教育处、科研处、保卫处、后勤中心等有关处室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3.办理时间:每年集中办理4次,每次一周。

四、管理办法

1.导师是“三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三生”有违反北京协和医学院和药植所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由导师批评教育;两次及以上违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退回原培养学校,签订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进修/委培生协议书》废止;造成重大后果的,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一年,并追究相关责任。

2.“三生”需严格遵守所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守则,服从药植所、科室和课题组的安排,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工作。

3.“三生”所做课题内容,由指导老师、选送单位及学生本人协商制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4. “三生”的党员组织生活、思想政治、学籍管理、毕业就业等事项由选送单位负责（指导老师应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教书育人）。

5. 药植所原则上不组织“三生”开题、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答辩或结题。

6. 药植所不负责解决“三生”住宿问题，也不承担因住宿带来的安全问题。

7. 工作结束前，学生需填写“三生离所说明”，纸质版报送药植所教育处后方可离所。

8.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进修/委培生协议书》约定期限最长1年。协议期间“三生”无违反北京协和医学院和药植所相关规定的记录、表现合格可逐年续签。硕士生、普博生和直博生分别最多续签2年、3年和4年。我所拟录取学生续签截止日期应在该生开学前，其他学生应在该生规定学制时间范围内。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接收实习/进修/委培生协议书

甲方（学校）：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进修、委培、实习人员）：

电话：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

电话：

丙方（选送单位名称或家长）：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作为我国药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和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单位，其愿意接收实习、进修和委培生发挥其教育优势。丙方必须是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关资质的学校、事业单位。就丙方选送乙方到甲方实习/进修/委培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持有丙方的介绍信和/或甲方的“接收实习/进修/委培人员三生登记表”，按时到甲方教育处报到。

二、甲方指导教师应根据乙方学习目的及要求，与乙方和丙方协商制定实习/进修/委培计划，乙方实习/进修/委培工作应按此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转组或增加其他科研内容或随意改变实习/进修/委培期限。确属工作特殊需要者，需经三方协商同意，由

乙方提出申请，并由导师、甲方和丙方相关领导批准。

三、乙方在甲方实习/进修/委培的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除甲方拟录取的研究生，其他委培生在协议期内须始终具备丙方在校生身份。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实习/进修/委培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指导老师负责乙方实习/进修/委培工作，同时按实习/进修/委培计划对乙方进行指导；

2.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并有权要求丙方给予配合。对不服从管理的学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赔偿。

3. 甲方不承诺为乙方提供住宿条件、报酬和其它福利待遇。

4.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进修、委培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有事须请假，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甲方；实习/进修/委培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休假规定，无探亲假；不得在实验室接待客人；实习/进修/委培期间不得参加各种脱产学习班，若确属工作需要，需甲方和丙方相关领导批准；乙方违反甲方纪律，应接受指导教师和甲方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责令其暂停实习/进修/委培或终止其实习/进修/委培将其退回丙方。乙方应与周围同志搞好团结。

2. 乙方在甲方指导老师的安排下参加实习/进修/委培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乙方应爱护所用各种仪器设备，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对贵重或精密仪器等实验室器材有损坏者，应按价全部或部分赔偿。

3. 乙方应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工作，并承担因不按实验操作规程造成的各项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就本条所述损失承担一定责任。

4、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科技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实验数据用甲方规定的记录本记录，原始记录一律不得带走，不得转抄、复制等；未经邀请，仅仅用于乙方毕业及论文答辩相关事宜；乙方实习/进修/委培期间参与的工作或了解的有关科研、开发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对外发表或自行交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只能将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甲方同意的专业总结报告等方面，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如有违反者，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法律诉讼，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应就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实习/进修/委培结束后，乙方须按要求到甲方教育处办理离所手续后方可离开甲方。

六、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学校、事业单位，具备招收和培养委托培养学生相应类型资质，并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资质证明。

2. 丙方保证选送至甲方实习/进修/委培的人员为按照国家规定招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或在职职工，因丙方虚假承诺或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安排实习/进修/委培，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丙方应当选派实习/进修/委培联系人全程参与实习/进修/委培活动，配合甲方做好实习/进修/委培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4. 乙方实习/进修/委培前，丙方需保证乙方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

应包含进修、委培期限，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否则丙方不得安排乙方前往甲方实习/进修/委培。因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的终止、解除

1.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 实习/进修/委培期间乙方如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实习/进修/委培等处理。
3. 实习/进修/委培结束时，乙方需到甲方教育处办理离所手续。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三方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盖章)

甲方指导老师：_____

丙方导师

(或领导或乙方家长)：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协议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